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临2024-020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1号)已满十二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2009-2021年度利润表,以及2009-2022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11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一起投资者诉讼案件,案件标的额约3.77万元。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损失赔偿金额敞口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331.20万元。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元/股-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股至35,026,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银电力”)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30.33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04.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5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1.91倍;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近3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9.98%。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银电力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8.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市净率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30.33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04.82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5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1.91倍;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近3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39.98%。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7月4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8.56%,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太平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5		2025/7/21	2025/7/22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0天(2025年7月15日支付第四年利息,当日进入回售申报期),利息为100×1.80%×0/365=0.00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382,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37.1169%。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0.027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163,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0,428,368股的37.089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一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3,357,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8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5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7月1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931,758×0.08)÷638,338,675≈0.0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00-0.08)+0】÷(1+0)=11.92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8,406,9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931,758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931,758×0.08)÷638,338,675≈0.08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前收盘价-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4	2025/7/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1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8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 P0-D计算: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2.69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孙承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之间的协调性,厘清制度定